

证券代码：836306

证券简称：黄金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需通过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

股东进行协商，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二、 回购价格

- 1、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计算。
- 2、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

3、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2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倩

电话：0512-62990049

邮箱：[cw@szddzn.com](mailto:cw@szddzn.co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